

馬 克 思
关于价值形态的理論

王 崇 禹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馬克思关于价值形态的理論

王 崇 禹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58年

馬克思关于价值形态的理論

王 崇 禹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7/8 字數 36,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統一書号：474·149

定 价：(7) 0.18 元

封面設計：冒怀苏

目 录

引言	1
一 价值与交换价值	3
二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8
(一)价值形态的两极	8
(二)相对价值形态	11
(三)等价形态	16
(四)简单价值形态的总体	21
三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23
(一)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	23
(二)特殊的等价形态	23
(三)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的缺点	25
四 一般的价值形态	29
(一)价值形态变化了的性质	29
(二)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两极对立性的发展	32
(三)由一般价值形态到货币形态的过渡	33
五 货币形态	35
六 价值形态学說的发展。马克思价值形态学說的 偉大意义	42
(一)价值形态学說的发展	42
(二)马克思价值形态学說的偉大意义	49

引 言

价值形态的理論，是馬克思商品貨幣学說的有机組成部分。价值形态的发展过程，就是貨幣的产生过程。不了解价值形态理論，即不能正确了解貨幣的起源和本質，从而不能进一步的揭示被商品、貨幣关系掩盖着的資本主义剝削实質。因此，研究价值形态理論，有着巨大的理論上的和实践上的意义。

价值形态理論本身是并不复杂的，但对它的理解，却又是相当困难的，这种矛盾情况的产生，主要的是由于它比較抽象，馬克思本人也曾說过这样的話：“以貨幣形态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态，是极无内容，极简单的了。但二千余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的努力，还是毫无結果。反之，对許多内容更丰富且更复杂的形态的分析，却至少已近于成功。为什么呢？因为已經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細胞，是更容易研究的。并且，在經濟形态的分析上，既不能用显微鏡，也不能用化学反映剂。那必須用抽象力来代替二者。对于資产階級社会，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就是經濟的細胞形态。在淺薄的人看来，这种形态的分析，好象是斤斤于一些瑣細的事情。它所考究的，誠然只是一些瑣細的事情，但和显微鏡下的解剖，正好是做的一样的事情。”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初版序，第2頁。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即在于对馬克思关于这一問題的論述，作一些通俗的解釋，它包含以下的几个部分：（一）价值与交换价值。在这里，我們是假定讀者对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等問題，已經有了一个基本的理解，所以，对于这些問題将不作詳細的分析，只是为了便于說明价值形态的发展，才在此对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形态）的关系，作一个最一般的交代。（二）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馬克思曾經指出：“一切价值形态的秘密，是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态中。所以，它的分析，引起真正的困难。”^①所以，这一部分成为本書的重点，占据了較多的篇幅。（三）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四）一般的价值形态。（五）貨幣形态。（六）价值形态学說的发展。馬克思价值形态学說的偉大意义。在这一节中，我們將对价值形态理論本身的发展，作一个簡要的探討，以便使讀者了解到，即使是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学的最偉大的代表——亞當·斯密和大卫·里嘉图，也由于受其資產階級的狹隘眼界的限制，而不能洞察价值形态的秘密，揭示貨幣的謎。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的闡明馬克思价值形态学說的理論上的和方法論上的偉大意义。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3頁。

一 价值与交换价值

商品具有二重性，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體。

发现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比较简单的。我們随便拿来任何一件商品，都会立刻发现，它具有一定的效用，可以满足人們一定的物質的或文化的需要，是一定量的使用价值。但是，发现商品的价值，却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如果我們孤立地考察一个商品，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发现它的价值。比如，将20碼麻布孤立起来，我們即使将它撕破，也不能发现它的价值在那里。

那么，究竟怎样才能观察到商品的价值呢？生活的实践告訴我們，只有在一个場合，就是当它和另外一种商品相交換的时候，我們才能感到它确实是有价值的。比如，用20碼麻布和1件上衣相交換，我們便会发现它值1件上衣。这里，20碼麻布的价值是通过1件上衣的使用价值表現出来的。用上衣表現出来的麻布价值，被称为麻布的交換价值。

为什么商品的价值只能表現在交換价值上，或者说表現在另外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呢？

要回答这一問題，必須对商品价值的本性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为此，就要求我們通过对交換价值的分析，深入到对商品內在价值的分析，由事物的現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質。

有一部分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他們只看到商品的價值是

在交换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现象，就停留在这一点上，片面的认为价值是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认为离开了具体的交换过程，商品内价值是没有的。他们即是这样的把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经济范畴混淆起来，从而，在实际上否定了商品价值的客观存在。

这种观点的浅薄和荒谬是十分明显的。因为，虽然交换价值最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的量的关系，如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但是，使用价值本身并不能成为商品交换的基础，不能成为商品借以交换的内在根据。因为，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彼此是不同质的，而不同质的东西，是根本不可能发生量的关系。从使用价值的角度看来，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荒谬的。

我们可以举初等数学中“不同名数不能相加”的原理来说明这一思想。如 1 头牛 + 1 头羊 = ? 是根本不能直接回答的。要使不同名数能够发生量的关系，就必须找出二者的共性，将它们还原为同名数：如 1 头牲畜 + 1 头牲畜 = 2 头牲畜。

那么，千差万别的商品的共同属性是什么呢？显然，只能归结为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麻布所以能够和上衣相等，不过是由于二者都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而已。

根据同一原理，我们会发现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也不能是形成麻布和上衣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因为，织劳动、缝劳动等具体劳动，同样是不同质的。它们是由目的、动作方法、对象、手段和结果不同而相互区别开来的劳动。因此，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必然是将劳动的具体形式抽掉的一般人类劳动，或称抽象劳动。

价值实体既然是等一的人类劳动，价值量也必然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比如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是由于二者含有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体现在商品内部的劳动是具有二重性的：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它是使用价值的基础；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它是价值的基础。但是，我們还要进一步的問：为什么生产商品的劳动会具有二重性呢？因为，只有进一步的了解到这一点，才能深刻的了解商品价值的社会性质，才便于回答为什么商品价值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

我們只要考察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特别是简单商品生产，我們便会发现，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不过是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間矛盾的表现形式。

简单商品生产，一方面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分工使得各个生产者彼此为对方工作，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的組成部分，生产者之間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在这种意义上，他們的劳动具有着社会性质。另一方面，它又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劳动又是每个生产者的私事，如何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他們自己决定。所以，劳动又具有私人的性质。由于私有制把生产者之間直接联系割裂开来了，具体劳动成了私人劳动的存在形式。劳动的社会性质（社会联系）便被掩盖起来了，它不能直接的通过具体劳动表现出来，而只有在交换过程中轉化为抽象劳动时，才能被表现出来。关于这一点，馬克思說过：“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却以分散的个人劳动为前提。这种劳动，要靠它采取与自己直接对立的

形式即抽象一般性的形式，才变成社会的劳动。”^①可見，抽象劳动是商品生产条件下社会劳动的特殊存在形式，它反映着在一定所有制的基础上人們相互交换其活动的特定形式，反映着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与人的关系。

既然已經認識到价值、抽象劳动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就不难了解为什么商品价值只能在商品和商品发生交换关系中，實質上是商品所有者相互交换其活动的过程中体现出来。若是把个别商品孤立起来看，我們即使将它的使用价值破坏，也不能发现它的价值，发现它和其它商品之間的联系。

綜上所述，可知价值和交换价值是相互联系着的两个經濟范疇。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必然的現象形态(所以，交换价值又称为价值形态)，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因而，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統一和区别，在一定意义上，是商品經濟的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的統一和差别的反映。由于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之間的唯一可能的联系是通过商品的交换来实现的。因此，交换价值(价值形态)所回答的問題是商品价值如何体现出来，也就是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如何轉化为社会劳动，商品生产者之間的联系如何实现的問題。所以，假如不研究价值形态，即不能深刻的理解商品生产的社会关系。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的分析便是首先从商品交换价值开始的。在揭示了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价值实体之后，便又反回来研究价值形态。这种研究，不仅为我們指明了商品經濟的內在矛盾，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 頁。

而且也幫助我們了解到這一矛盾如何必然的表現為兩個商品的外部對立，並最終的引導到商品和貨幣的對立，從而，科學的揭示了貨幣的起源和本質。

二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一) 价值形态的两极

在最初时期的交换是一种个别、偶然的物物交换。假设有一个麻布生产者和一个上衣生产者相遇了，他们彼此又正需要对方的东西，于是经过商谈，便形成了交换。比如这次交换是 20 碼麻布换 1 件上衣，我们从麻布所有者方面来看，这一交换的公式为：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在上面这一公式二边的商品，它们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麻布在这里是起着能动的作用，它所要求的是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却起着被动的作用，它只不过是反映着麻布要它来表现自己价值的要求而已。在此，20 碼麻布的价值不是直接的、绝对的——当作一定的劳动时间被表现出来的，而是相对的表现于另外一种商品（上衣）的使用价值上面。所以，它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而上衣呢，则不过是证明 20 碼麻布有价值；是表现麻布价值的材料。所以，它是当作等价，或者说出现在等价形态上。

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一个对立的统一体。

首先，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相互制约的，不可分割的。因为，麻布如果不和上衣相交换，它的价值就不能取得一个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因之，就不能相对的被表现出来。正好象甲如果不和乙发生一定关系，甲即不能把乙当作

自己的代表一样。上衣如不与麻布相交换，也不能成为等价形态，即不能成为另外一种商品（20 碼麻布）的价值表现（或交换价值）。根据上例，即是乙如果不与甲发生一定的关系，即不能成为甲的代表。

其次，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不仅是相互依赖的，而且是相互对立的两极。这是由于在价值关系中，绝对的排斥同一种商品同时处在等式的两边。比如，当一种商品处于等式的一极成为相对价值形态时，就必须有另外一种与它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处在另一极，成为它的对立物——等价形态，否则，商品价值也不能被表现出来。比如，20 碼麻布 = 20 碼麻布，这就不能成为价值表现。它不过说明 20 碼麻布是 20 碼麻布，是毫无意义的。只有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时，即麻布处于等式的一极，而上衣和他对立，处于等式的另一极时，其价值才能被表现出来。馬克思說：“同一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以两种形态出现。它們宁說是当作对极互相排斥的。”^①

在偶然价值形态中，这种对立，还是很固定的。如果从上衣方面看来，則公式即被顛倒过来：1 件上衣 = 20 碼麻布。于是，上衣成了相对价值形态，麻布就成了等价形态。

对价值形态的二极对立了解上所发生的困难，往往是以下一些原因造成的。

首先，是由于某些同志不了解为什么必須从一定的角度，比如从甲的或乙的角度来观察問題。明确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对价值形态二极的区别就会模糊不清。如果，我們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4 頁。

抽象的談，只有在確定的前提下，從一定的角度來觀察問題，人們才能正確的區分事物在一定關係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些同志往往覺得難於把握。但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實際上是每時每刻的運用着這一方法來處理事物，進行思維的。讓我們拿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一問題，例如“我”“你”的區分，也只是在一定的關係中間，從一個確定的角度來觀察才具有的區別。如果不從一個確定的角度觀察問題，則會形成“你”“我”不分。這樣便會無法形成正確的思維，陷入詭辯論的泥潭。由此可見，從一定角度來觀察問題，才能發現等式二邊商品的區別，是正確的，合乎邏輯的。

其次，等價物尚未固定在一種特殊的商品上，例如黃金上，即作為貨幣的商品尚未和一般商品區別開來，也讓我們對問題的了解，有着一定的困難，因為萌芽狀態的東西總是難於把握的，如果個別的等價物發展為其完成的形式——貨幣形態，如 20 碼麻布 = 1 兩黃金（或 1 個金幣），則等號二邊的商品的區別，就很明顯了。

但我們的研究，必須從萌芽狀態開始。這樣才能深入了解事物的本質。馬克思曾反復告誡我們不要忽略這一問題，並指出：“經濟學家們一向都把这个最簡單的事情忽略：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這個形態，只是 20 碼麻布 = 2 磅這一個形態的未發展的基礎；這個最簡單的商品形態——在其內，商品價值尚未表現為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只表現為和它自身的自然形態有別的東西——已經包含貨幣形態的全部秘密，又在核心上面，包含着勞動生產物的一切的資本主義形態。”^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82 頁。

下面我們要对这一問題作进一步的分析：

(二) 相对价值形态

1. 相对价值形态质的規定性

在研究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时，首先应当拋掉其量的关系（即不要糾纏在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或 X 件上衣的問題上），而要去研究等式两边商品的质的同一性，因为质上不同的东西，是不能相等，不能比較的，所以，馬克思說：“麻布 = 上衣，是方程式的基础。”^①

我們知道麻布之所以能够等于上衣，是由于二者都是同一人类劳动的凝結物——价值。不过，在交换关系中，麻布和上衣的作用是不同的，在此，麻布由于它和作为等价物的上衣相等，其价值是相对的被表現出来了，取得了一个价值形态。这也即是說，麻布处于价值关系中，作为相对价值形态，是和麻布作为一个商品，孤立的处于价值关系之外，有着着重大区别的。这一区别表現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在这个关系之外，我們只能通过理論分析，認識到麻布具有价值，其价值实体是等一的人类劳动。但是，在价值关系中，即不同了，“在这里，它的价值性質，是由它自己和別一个商品的关系，表現出来的”^②。例如，当我們把麻布 = 上衣时，則实际上已經把織劳动（生产麻布的具体劳动）和縫劳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5 頁。

② 同上書，第 26 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本書引自“資本論”的文句，着重点皆为引者所加。

动(生产上衣的具体劳动)视为相等的,即把二者都看为等一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看为抽象劳动。虽然,我们不能把麻布内部包含的抽象劳动,直接的体现出来,但通过这种迂回的方法,即通过交换关系(麻布=上衣),我们是可以觉察到:織劳动在形成价值的限度内,它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因为我们知道,如果它不是抽象劳动,即不能和形成上衣价值的劳动相等。关于这一问题,馬克思說道:“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种特別性質,只有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現才把它表示出来,因为它才把不同种商品内包含的不同种劳动,实际还原为它們的共通物,还原为人类劳动一般。”^①

其次,我們知道,劳动是一个运动过程,故此流动形态(即当作运动过程)的等一人类劳动,虽然是形成价值的,但还不是价值。劳动只有在凝結的状态中,物化的状态中,才成为价值,因此,确切的說: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結物。商品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結物,作为价值体,是和作为使用价值体(或称商品体)毫无共同之处的。要把这一点表現出来,仅仅把形成麻布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等一的人类劳动这一性質表現出来还是不够的。必須使麻布的价值取得一个独立的存在形态,用以表明麻布当作价值体,是和它之使用价值不同,而与其他商品是共同的这一特性。这一问题在价值关系中也解决了,因为在麻布=上衣的公式中,商品上衣的使用价值成了麻布价值的現象形态。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3頁。

我們知道，商品上衣，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體。但它和其他商品一樣，在交換關係之外，只是當作使用價值存在着，而在交換關係內部則不同了，它是當作價值物存在着。因為它只有是“價值物”，麻布才能與它相等，否則是不可能的。所以，它成了商品麻布的价值存在形态。这时，麻布的价值表現在商品上衣的自然属性上，即“一种商品的价值，要表現在別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①。正因為在使用价值上完全和麻布不同的上衣，成了麻布的价值形态，所以麻布才具有了一种与其自然形态(使用价值)相异的价值形态。

由此可見，商品麻布在交換过程中，和在交換过程之外是不相同的。馬克思指出：“商品价值的分析所告訴我們的一切，在麻布与別种商品上衣相交通时，都由麻布自己講出来了。它只能用它所通曉的文字——商品語——來傳達它的思想。因要告訴我們，劳动，在人类劳动的抽象的属性上，形成它自己的价值，它就說，上衣在与麻布相等，并且也是价值的限度內，和麻布是由同一劳动构成。因要告訴我們，它的崇高的价值对象性，和它的粗硬的形体不同，它就說，价值看起来象一件上衣，并且當作價值物，它和上衣相象，是同二个雞蛋相象一樣。”^②

2. 相对价值形态量的規定性

現在，我們來研究相对价值形态量的規定性。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頁。

② 同上。